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项 目 名 称：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第 25 部分中国
画及书法

计 划 编 号： 20210628-T-453

类 别：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项目承担单位： 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1.任务来源

2018 年 3 月，国家文物局组织包括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在内的 4 家管理处编写第二批拟立项《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国家标准草案和建议书，以进一步完善文物出境审核管理标准化体系。受国家文物局委托，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起草了该标准的草稿，并起草了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根据国标委发【2021】12 号文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 2021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由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安徽省文物鉴定站）负责《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5 部分：中国画及书法》的制定工作，计划编号(20210628-T-453)。

原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安徽省文物鉴定站）于 2022 年 1 月因机构改革与安徽博物院合并，现为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经国家文物局授权，行使原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安徽省文物鉴定站）的工作职能。

2 制定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文物出境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陆续实发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等，对各类文物出境时限作出明确的规定。2007 年，文化部颁布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修订并发布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

实施，标志着我国文物进出境审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文物出口采取国际通行的许可证管理制度，也是作为相关国际公约缔约国维护文化遗产主权，加强文物保护，防止文物流失的重要措施。

为更好贯彻落实文物保护相关政策，适应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领域标准化的战略要求，提高文物出境审核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2017 年正式公布《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33290）总则及陶瓷器等第一批共 17 项目标准内容。

中国画及书法是我国文化遗产的特色，藏品丰富，是文物出境审核的一个重要类别，是进一步完善《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33290），的重要环节。本文件是推荐性国家标准《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一部分，是我国文物进出境管理工作中急需制定的标准之一，旨在规范全国中国画及书法类文物进出境审核业务，提供审核操作过程中的操作规范性指导和技术性保障。

3 起草过程

3.1 成立标准起草组

2018 年 4 月在国家文物局的组织下，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组织人员展开此项国家标准建议书和标准草案国标的起草，初步确立每一项国标起草任务主要负责人和起草人，其中中国画及书法的起草组成员包括张耕、马建梅。

2021 年 4 月起草组初步完成标准草案初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 2021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后，国家文物局、文

标委、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三方于同年 6 月签订立项合同书。标准起草组成员张驰加入。起草组成员负责标准内容大纲的制定、资料收集分析、核心技术要素的确定、标准条款编写、专家意见收集整理等工作。

3.2 主要工作过程

2018 年起草组成员对第一批次编制单位开展调研，明确 GB/T33290 已公布部分的编制体系及内在逻辑，通过与同批次 3 家单位的多次讨论，确定该类文物出境审核的核心要素，集中在如何确定范围，各类文物的界定，文物的内涵与外延，文物的判定要素，并列出从材质到艺术风格等多个判定要素，在此基础上对草稿进行了修改补充。

起草组参加 2020 年第十五次服务业领域推荐行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线上会议，立项评审专家与项目答辩人就项目的分类、审核内容的展开了激烈地探讨。会后，起草组重新梳理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该项作为标准的定位、中国画及书法审核操作的个性化、审核内容的要素设定进行了认真的探讨。将核心要素放在中国画及书法类文物的年代判定上，并对这一方面展开了详尽的梳理和编写，对诸如出境与否等做了多角度的示例，因为这是审核工作确定范围、进行审核操作的前提和基础。

2021 年 6 月，本项目建议得到国家标准委批准立项，《文物保护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合同书》签订，本标准编制工作正式展开。起草组达成一致意见，本文件作为 GB/T33290 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应保持其与已公布的现行标准一致性和连贯性，在第一批次及总则的框架下进行编写，并强调核心要素，对进行年代判定的操作建立规范。

2022年8月，项目组召开推进会。负责人传达了国家局科教司对初稿的要求“继续充实内容，增加可实操性的要求”。起草组对照《文物进出境审核标准》进行了重新的梳理，对文物范围的确定、证实方法的确定进行了完善和调整。认为文物范围应严格按照标准展开，不应缩小或扩大范围，证实方法则应通过国家文物进出境信息平台进行。

2023年11月23日，项目组召开了第二次工作推进会，对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进行了更广泛的收集资料和调研，打破思路，对照标准编写的要求和方法，充分研究了中国画及书法类文物的特点，重点讨论了标准各层级、各要素、证实方法等的编排逻辑，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3年11月30日，召开专家内审会。与会专家提出了格式、翻译、示例中所存在的相关专业问题，总体编制思路与逻辑，所设计的框架、要素、证实方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认真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编制组对文本进行了全面的调整：一根据《标准化文件的起草》给出的模板进行格式修改；二修改错误的翻译内容；三对没有歧义的术语定义进行删减，对容易造成歧义的术语进行定义，对示例内容进行重新调整。四调整审核内容的逻辑关系，增加第五部分中的名单审查。五对年代判定的各要素进行总结归类 and 排序。按照与中国画及书法类作品判定的密切相关性，将风格分析作为首要任务，并将创作载

体材料与装潢分析合并，因为该类文物的装潢与载体材料天然地具有不可分割性。 并按照标准化语言风格规范用语。六调整证实方法的思路与格式。七编制说明明确与总则之间的衔接关系，突出编制过程中解决的问题，补充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坚持目的导向原则、与已公布相关标准的统一性原则和专业性原则，紧密结合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践，注重标准的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2.1 与总则的衔接

范围、术语和定义、审核程序、审核结论、审核文件与档案管理部分按照 GB/T33290.1 总则的体系和规定，指明了该文件的适用范围、通用性流程及审核文件的归档管理，并对容易引起歧义的概念进行定义。

2.2 审核内容

该文件第 5 部分审核内容是本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也是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办法。

确定范围依据《文物进出境审核标准》3.1 的规定：“中国画及书法一九一一年以前的禁止出境；一九一一年后参照名单执行；肖像、

影像、画像、风俗画、战功图、纪事图、行乐图等一九四九年以前的禁止出境；属于本人或其亲属的肖像、影像、画像等不在此限。”对申报物品中如何界定适用于中国画及书法类文物出境做出了规定，强调了文物出境的年代下限 1949 年，并对不同情形的名单作者及其作品进行了名单核查和初步价值判定，以判定审核对象属于中国画及书法类作品的出境审核的工作范畴。

判定文物年代是文物出境审核的最重要依据之一，本条内容通过对中国画及书法类文物特点的梳理，对于 1911、1949 年代下限的判断提出了基本的操作规范，即通过观察分析、比较分析法，对作品风格、款识印记、创作载体与书画装潢、著录信息进行信息分析。时代风格、个人风格是中国画及书法作品的本体核心，是判定中国画及书法年代的核心要素。款识印记是中国画及书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内容是判断中国画及书法年代的关键信息。载体与装潢是中国画及书法的组成部分，而著录信息核查是对以上判定的有效佐证。

核查名单是依据《1911 年后已故书画名家名单》，对在名单内的名家作品进行审核的必要步骤。首要任务是确定名家与作品的名实相符，对作者判定后进行名单核查。

评定文物价值是依据《文物保护法》、GB/T33290.1 的规定对申请出境的中国画及书法的价值裁量，通过对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的判定，最终评价其所具有的文物价值。

因考虑社会影响、其他法律法规可能会存在的涉及中国画及书法的出境问题，在此以专门条款方式解决可能存在的其他涉限问题。

证实方法主要通过记录方式实现。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网络平台对各个环节及器物信息的记录可以完整回溯出境审核的各个流程，可以对审核时限、审核人员、审核器物的状态进行记录与证实。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无。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际、国外无同类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国际、国外无同类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制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要求，并结合《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等相关文件内容编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 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要求和规定编写。

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一部分，与已发布的 GB/T 33290 保持一致和协调配套。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版权和著作权等。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针对标准的流程和技术操作展开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以尽快使标准对实际工作产生积极影响，形成统一规范的操作模式。

理顺管理体制，加强机构建设。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是依据法律法规授权，运用专业技术从事行政审批职能的机构。但是目前各地机构设置杂乱，运行方式差异大，致使履行职责受到一定影响。

建立全国进出境审核机构的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工作的交流机制，以检验标准的统一化、规范化；

建立全国统一的审核平台，用信息化方式规范中国画及书法类文物出境的工作流程及每一步技术实操；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